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资环〔2020〕5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0〕4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的分配方案(苏环函〔2020〕139号),现将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下达你们,列2020年“2110302水体”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常州市真抓实干奖励资金1500万元。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对生态环保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配套激励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苏环办〔2019〕289 号），下达常州市奖励资金 1500 万元，由常州市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下达水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9600 万元，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详见附件 2。

三、请你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0 号）的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你们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填报《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我厅和生态环境厅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明细表
3. 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11100	
1	无锡市	1147	
2	沛县	958	
3	常州市	1161	
		1500	真抓实干奖励资金
4	南通市	337	
5	海安市	1825	
6	连云港市	818	
7	扬州市	1579	
8	镇江市	1775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复项目 总投资	财政补助	本次 安排
1	无锡市	新吴区	无锡市新吴区荡东片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3000	1147	1147
2	徐州市	沛县	沛县五段镇苏北堤河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沛县五段镇政府	2393.6	958	958
3	常州市	金坛区	金坛长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5762	8152	1000
4	常州市	武进区	前黄镇东兴圩水产养殖尾水零外排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406.66	161	161
5	南通市	市本级	南通市东港湿地一期工程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500	337	337
6	南通市	海安县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1825	1825
7	连云港市	市本级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9989.96	4766	818
8	扬州市	广陵区	七里河支河工农河、小夹沟和汤汪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扬州市绿扬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98	198
9	扬州市	邗江区	退渔还湖工程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政府	9530	1381	1381
10	镇江市	京口区	镇江沿金山湖CSO溢流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18692.18	1537	1537
11	镇江市	高新区	镇江高新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95.1	238	238
小计					128169.5	20700	9600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8169.5		
	其中：中央补助	9600		
	地方资金（含社会资金）	118569.5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2020 年，全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全省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p> <p>目标 2：污染负荷削减量分别为 COD 2789.11 吨/年、氨氮 287.18 吨/年、总磷 88.2 吨/年、总氮 302.02 吨/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数量	11 个
			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137.84
			修复河道数量（条）	8
			新建泵站（座）	7
			新建湿地尾水处理能力（m ³ /d）	209550
			新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座）	22
			整治河道长度（km）	80.37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实际投资 / 批复投资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效益指标，推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本投入 118569.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障饮水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拟实施项目污染负荷削减量	污染负荷削减量分别为 COD 2789.11 吨/年、氨氮 287.18 吨/年、总磷 88.2 吨/年、总氮 302.02 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Ⅲ类及以上的比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